附件1

2021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遴选指导目录

一、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一）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

（二）总投资0.5亿元以上的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北斗、量子通信等新技术基础设施；

（三）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

（四）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新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及智慧化应用项目、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融合基础设施。

二、新型城镇化项目

（一）中心城市建设项目

市政交通、生态廊道、综合管廊、污水垃圾处理、老旧小区更新改造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系统项目。

（二）县城提质项目

1.总投资2亿元以上的县城市政交通设施、老旧小区更新改造设施、生态水系、综合管廊、供水设施、市政管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地下空间综合体等项目；

2.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县域（小城镇）形象提升和内涵建设项目。

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一）交通项目

1.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列入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重要铁路专用线项目以及前期工作较为成熟的储备项目；

2.高速公路项目；

3.一级公路或国省道升级改造项目；

4.郑州机场改扩建项目、支线机场项目、通用机场项目；

5.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综合交通枢纽项目。

（二）能源项目

1.电压等级220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国家投资的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城市110千伏电网项目；

2.经国家和省、市核准的跨区域油气长输管道、地下储气库，以及重大天然气储备、调峰设施等输配体系项目；

3.总投资2亿元以上的风电项目；

4.大型炼油设施建设或扩能改造及主要配套项目；

5.国家级煤炭储配园区项目。

（三）水利项目

列入国家或省、市规划的总投资3亿元以上的大中型水库、大中型灌区、防洪抗旱工程、水资源调配工程等项目。

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项目

（一）先进制造业项目

1.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电力、盾构、农机、矿山、起重等装备制造项目；

2.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传统食品加工、烟草白酒产业转型升级、冷链和休闲食品等食品制造项目；

3.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智能终端（手机）、智能传感器、计算机和服务器、汽车电子等电子信息项目；

4.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客车、乘用车、专用车及零部件等汽车制造项目；

5.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超硬和新型合金材料、新型耐材、尼龙新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等新材料制造项目；

6.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推动行业整合重组、提高装备大型化率和供给效率的钢铁工业项目；布局铝、钨钼、铅锌等行业终高端的有色工业项目；精细化工和利于建设现代化工基地的化学工业项目；绿色墙材、装配式建筑等建材工业项目；时尚服装、智能家居和利于打造全国轻纺产业发展高地的轻纺工业项目。

7.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功率器件、显示驱动芯片、光电子集成芯片、高世代新型显示、智能终端和网络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

8.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轨道交通、数控机床、机器人、无人机、3D打印、激光加工等高端装备项目；

9.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新能源客车、氢燃料电池客车、智能网联汽车等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项目。

10.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锂电池、氢燃料电池、智能电网和光伏、风电装备等新能源装备项目；

11.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创新药、高端仿制药和现代中药、新型疫苗、基因工程药物、体外诊断产品、高端医用耗材和数字影像设备等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项目。

12.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节能环保装备和发展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的节能环保项目。

（二）现代服务业项目

1.总投资3亿元以上的列入国家或省、市专项规划的大型综合物流项目，大型航空、公路、铁路运输综合枢纽场站及仓储物流配套项目，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保税、口岸、快递、冷链等特色专业、大型物流项目；

2.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现代金融项目；

3.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外包等科技服务项目；

4.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平台经济、数字乡村等信息服务项目；

5.总投资3亿元以上的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项目（不含商品住宅开发）；

6.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创意文化、休闲旅游等文化旅游项目；

7.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健康养老项目（不含商品住宅开发）。

（三）现代农业项目

总投资2亿元以上的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田园综合体试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数字农业建设等项目。

五、创新驱动能力提升项目

（一）双创平台项目

总投资2亿元以上的创新创业园区、双创示范基地（不含单一出售型产业园），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孵化器等项目。

（二）研发平台项目

总投资在2亿元以上的研究院、设计院、新型研发机构、研究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公共科技平台等项目。

六、生态环保项目

（一）生态建设项目

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生态防护、生态修复、生态提升、河湖综合整治、山体绿化、南水北调水质保护等项目。

（二）循环经济项目

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固废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

七、民生和社会事业项目

（一）重大扶贫项目。

（二）国内外高等院校引进、高等院校新校区、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等教育项目。

（三）政府主导的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医疗卫生防疫设施、体育设施、文化设施、科技设施、养老设施、社会福利设施、青年人才公寓等公共服务项目。

（四）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和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应急救援中心、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等自然灾害防治项目。

（五）实行代建制的郑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八、重大战略规划引领示范项目

（一）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实施中的重大引领示范性建设项目；

（二）布局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国家大数据（河南）综合实验区等战略平台内的重大引领示范性建设项目；

（三）推动乡村振兴、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和郑州大都市区、空中陆上网上海上丝绸之路、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黄河生态经济带等规划实施中的重大引领示范性建设项目。